

法令二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

漢揀選四員先儘正途如正途不敷參用各班擬定正陪遵照新章咨行內閣驗放請旨簡用二員管理兩監事務改爲二年期滿庶員經特派責有專歸每屆期滿仍由臣等具奏移咨吏部保實缺人員即以應升之缺升補候補人員准其即補實缺倘有誤公溺職亦即分別撤參以專責成而資懲勸至司獄一項前經裁撤以典獄司七品小京官兼充曰正管守長八九品錄事兼充曰副管守長今亦擬一律改爲專差揀派各司實缺小京官二員八九品錄事六員仿照司獄章程分派兩監輪流值班住宿三年期滿果能勤奮當差由總管守長出具考語呈堂分別奏咨辦理各以應升之缺升補倘有始勤終怠亦即隨時撤換如蒙俞允臣部移咨吏部欽遵施行臣等爲策勵司員整頓監獄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

債摺附清單

一百二十

十一月

奏爲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以應要需謹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兼辦本國公債以資操縱當經於籌款摺內奏明在案查國債一項各國以爲籌款之常法且以國債之多少爲國勢之重輕並不諱言借債惟國債有內外之分凡借外債必須力杜債東干涉事權方足取益防損是以財政充裕之國遇有急需又多取資內債以其利歸於民呼應較爲便捷故也中國前此風氣未開故無辦理公債成法自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創辦公債後成效昭著信用大彰人始曉然於公債之益倘仿行推廣辦理得宜將來各項振興實業要需皆可取給於此誠爲今日借款妥善之策臣部現因籌贖京漢鐵路擬即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圓一千萬圓交由臣部交通銀行承售一切辦法仿照直隸章程畧加變通大致年息七釐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國家

所得京漢鐵路餘利劃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成本全額攤算此一千萬圓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為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臣部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作為通用銀元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臣部所管各局所實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並須現款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茲將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俞允擬請作為第一批永遠定案責成臣部不得稍有違背更改以昭大信而利推行如果辦有成效擬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將承辦各員分別酌量請 獎並由臣部陸續接辦第二批屆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臣部擬辦贖路公債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公債章程及辦事細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 一臣部因收贖京漢鐵

法令二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

路之故與辦公債名為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公債第一批以銀圓一千萬圓為率准收通用銀圓 三公債週息七釐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期在郵傳部管理公債處及交通總分各行官辦鐵路各局電報總分局並將來登載告白指明之經理付息各銀行商號憑票支付官息及活利 四公債除年息外若京漢鐵路國家名下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名為活利現計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譬如是一年國家應得餘利四百萬兩臣部即提出四分之一即一百萬兩按五千八百萬兩之資本以此一百萬兩均分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以臣部奏定宣布之數目為斷各債主無干預及查帳之權 五公債本息均由臣部擔任無論如何均由郵傳部清償鐵路虧本與否與債主無涉 六公債由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及交通總分銀行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經理 七公債以十二年為期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 八債主交到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九公債期

法令二

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摺

一百二十二

十一月

滿之本票如有因貿易往來亦可在臣部交通總分行及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各車站一律作為通用銀圓行使
十公債票式為不記名票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但執持債票者無論何人均照本國人民一律看待並須遵守債票章程辦理 十一凡有遺失燒燬公債債票者准照銀行失票章程辦理 十二公債債票如有毀爛塗改字跡即行作廢 公債辦事附章 總綱 一債票定每張一百圓第一批招募一千萬圓分作十萬張按號編列 二公債定十二年為期每年付息二次共計二十四息期此項息票另張付給到期憑票取息 三債票票面上蓋用郵傳部印信 四債票票上只列號數不列債主姓名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 發行 五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公債一切事宜其各經理處設立地方由臣部指定臨時登報布告 六公債開募及開收截止日期由臣部督飭公債處登報布告 七公債定平價發行票面上百圓仍以百圓出售將來即按票面之數償還 八

公債除包售以外所餘之數由各經理處向公眾募集但有人全行包售即不招募 九凡願代售公債債票者須先向各經理處掛號 十掛號截止時若應募之數逾如所募之數或在所募之數以下則照應募者所請求之數付給債票包售者不在此例 十一若應募之數溢於所募之數則以比例法分配債票其如何分配之法俟截止後視總額之多少臨時酌定包售者不在此例 收款 十二若經過開收日期繳款而未到截止之限者其所交之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十三公債收款定收通用銀圓若以銀兩繳入者照該埠通行市價核算銀圓 十四公債收款即存放交通銀行由該行報知管理公債處存案隨時提用餘照存款章程辦理 付利 十五公債定每年付利二次以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為付利之期到時均可隨時取領如逾限三箇月推歸下期併付惟第一期付息因交款前後不齊應按日計算 十六到付利期限向公債各經理處均得收取現銀圓 十七所付利

息亦用通用銀圓 十八付利以息票為憑債主收利息
及領活利時須將息票持往各經理處查驗兌收付訖即
將息票蓋戳發還 十九各債票應得活利若干每年付
給一次於九月初一日付息時一併交付其第一年所派
活利即按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將是年所
得活利於下年中歷九月初一日分派 還款 二十公
債以十二年為期自起債之日起至第七年止祇付利息
不還債本自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止全數還清每年應
還若干臨時酌定但須先六箇月報告俾衆週知 二十
一公債每年還本之期前兩箇月用抽籤之法定為十萬
號即將十萬籤同置一器是期應還若干按數抽出設如
應還一百萬圓則抽出一萬籤之號碼即為應受償還者
二十二得籤之號碼次日登報聲明到期持票向各經
理處收取現銀圓 二十三得籤之票向各經理處收取
銀圓時須將債票及未到期之息票於付銀之後先行塗
抹彙寄公債處繳銷 二十四得籤之票若經過三年不

法令二

郵傳部奏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

一百二十三

戊申

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圓者該票作廢 附則 二十五各
經理代售公債票至一萬圓以上者准交九九五扣十萬
圓以上九九扣百萬圓以上九八五扣三百萬圓以上九
八扣以為酬費 二十六各經理包售本公債一萬圓以
上准交九九扣十萬圓以上九八五扣五十萬圓以上九
八扣百萬圓以上九九五扣三百萬圓以上九七扣以為
酬費 二十七凡招集公債一十二萬五千者於酬費之
外照尋常勞績奏獎五十萬圓者照尋常勞績奏獎 二
十八公債債票聽民間樂購不得交地方官向紳富勸買
郵傳部奏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

合同摺附清單

奏為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
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臣部奏擬籌借匯豐匯理
兩銀行英金五百萬鎊俟商訂合同條款咨送外務部復
核再行具奏各摺片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與該兩銀
行擬訂合同藉資憑信此次借款臣部立定宗旨債東及